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海學國字第 0970009408 號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海國學字第 09900115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178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海學生字第 104002347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0972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海學生字第 1070001899 號令修正發布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工讀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工讀金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計酬；並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其所衍生之費用編列於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
- 三、本要點工讀服務範圍以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行政性、臨時性及勞務性等工作，除寒暑假外，每週工讀時數不逾 20 小時，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學生服務前，由指導老師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另須簽具申請書。
- 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工讀金；已補助者應予以停發：
 - (一)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學習服務活動，致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前一學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處份者。
 - (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四)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 (五)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工作許可證者。
- 五、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經僑生輔導人員簽註意見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六、本工讀金以該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助學金者優先核發。申請者之遴選排序依下列審查積分計算標準作業：
 - (一)提具公家機構之中低收入證明、免稅證明者或印尼、越南、寮國、緬甸、泰北僑生(12分)。
 - (二)提具其他非營利組織(如學校)提供之清寒證明者或父母雙亡者(10分)
 - (三)單親家庭、全家均無工作人口或家中成員持有重大傷病之證明者(依本國健保局認定標準)(6分)。
 - (四)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姐妹(含本人)逾三人以上(3分)。

(五)操行成績：

- 1.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90 分以上(5 分)。
-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5 至 89 分(3 分)。

(六)學業成績：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5 分)。
-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至 89 分(3 分)。
-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至 69 分(2 分)。

七、獎助名額由僑務委員會核定，經「僑生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錄取順序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視申請人數多寡、行政單位需求，調整錄取名額。

八、報到：經錄取者需於公告時間內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報到手續。

九、領取僑生工讀金期限為一年，每半年為一期，凡核定之僑生，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校內工讀者，即按候補次序遞補。

十、本要點工讀金金額上限視僑務委員會核定總金額訂定；工讀金之核發係配合僑務委員會之會計核撥作業。

十一、每學期經工作單位評核後，由各單位依據評核成績製作印領清冊，報校核定及核發僑生工讀金；學生須按日填寫簽到表，註明工作日期、工作時段及工作內容作為工讀金核發之依據。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並送僑務委員會備查。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後發布施行。